

檔 號: knb0205
保存年限: 5年

教育部 函

地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真: 如說明
聯絡人: 如說明
聯絡電話: 如說明

受文者: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發文日期: 中華民國99年1月12日

發文字號: 台高通字第0990004763號

速別: 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如主旨(4763.TIF, 共1個電子檔案)

主旨: 函轉監察院辦理「監察學術研究論文評選」相關規定及申請書表件(如附件), 請惠予公告, 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監察院秘書長99年1月8日(99)秘台綜字第0991100015號函辦理。
- 二、貴校如對旨揭訊息任何疑義, 請逕洽該院承辦人(電話: 02-23413183轉130)

正本: 公私立大專院校

副本: 監察院秘書長、本部技職司、高教司

99/01/12
15:04:13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擬辦:

- 一、將來文上傳文件公告系統, 公告週知。
- 二、文陳閱後存

約用
辦理員 林玉枝
副教授
兼組長 阮夙姿
教授兼
研發員 尹邦嚴

教授兼
研發長 尹邦嚴
01.14

代
決
行
爲



檔 號：
保存年限：

監察院秘書長 函

地址：台北市忠孝東路1段2號
聯絡人：葉柏章
聯絡電話：(02) 23413183
電子郵件：t130@ms.cy.gov.tw
傳 真：(02) 23410324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1月8日

發文字號：(99)秘台綜字第099110001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監察學術研究論文評選作業要點」1份（0991100015-1.DOC，共1個電子檔案）

主旨：關於本院辦理「監察學術研究論文評選」事宜，請轉知所屬公、私立大學及獨立學院，鼓勵以監察權相關研究為學位論文主題，請查照。

說明：

- 一、各立案之公、私立大學碩、博士研究生，以監察權相關研究為學位論文主題者，可於每年7月1日至8月31日間，向本院綜合規劃室提出獎補助申請，獲選之論文將支給新臺幣1萬元至3萬元不等之獎金，相關規定及申請書表請至本院網站（<http://www.cy.gov.tw>）查詢。
- 二、檢附「監察學術研究論文評選作業要點」供參。
- 三、聯絡電話：(02)2341-3183 #130，聯絡人：葉柏章先生

正本：教育部

副本：本院綜合規劃室

99/01/08
15:48:33



監察學術研究論文評選作業要點

971104

一、目的：

監察院（以下簡稱本院）為加強監察制度及監察權等相關學術研究，提升我國監察學術研究之風氣及水準，特訂定本作業要點。

二、實施對象：

申請人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即可提出申請。同一主題之研究論文獲選以一次為限，且該論文未獲其他單位或機構獎補助者。

（一）教育部立案公、私立大學及獨立學院近 2 年內畢業之碩、

博士研究生，以監察權相關研究為學位論文主題。

（二）以監察權相關研究為主題，並於過去 2 年內投稿被接受或

刊登之 SSCI 或 TSSCI 期刊論文。曾獲選之碩、博士學位

論文不得以同一主題改寫之期刊論文提出申請。

三、研究範圍：

針對監察制度及監察權之相關議題進行研究分析之學位論文或期刊論文。

四、支給標準：

（一）學位論文

1. 博士學位：每年以評選 1 名為原則（可從缺），每名發給



新臺幣 3 萬元。

2. 碩士學位：每年以評選 2 名為原則（可從缺），每名發給新臺幣 1 萬 5 千元。

（二）期刊論文：每年以評選 3 名為原則（可從缺），如係多位作者合著，獎金依作者比例均分。

1. 過去 2 年內投稿被接受或刊登之 SSCI 學術論文，每名發給新臺幣 2 萬元。
2. 過去 2 年內投稿被接受或刊登之 TSSCI 學術論文，每名發給新臺幣 1 萬元。

五、申請相關規定及審查程序：

（一）申請程序

1. 申請人應於每年 7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提出申請。
2. 申請人應檢具下列文件，寄送本院綜合規劃室，資料不全或逾期者不予受理：
 - （1）申請書（如附件）1 份。
 - （2）研究論文 4 份。
 - （3）相關學位或在職證明文件 1 份。
 - （4）已出版之碩博士論文平裝本 1 份。（申請期刊論文者免繳此項）



(5)相關著作登載之期刊抽印本（已接受而未出版者須附接受函）1份。（申請學位論文者免繳交此項）

（二）研究論文格式與內容等相關規定如下：

1. 論文一式4份，格式採A4尺寸直式橫書，雙面印製並裝訂成冊。
2. 封面字體採標楷體24號字型，內文採12號字型為原則。
3. 封面及內文，不得出現所屬學校、系所、指導教授及研究生之姓名。
4. 研究論文內容應包括摘要、關鍵字詞（須含「監察」、研究動機與目的、研究方法與步驟、文獻探討、研究成果、參考書目等，各章節之名稱得視論文性質自行調整。

（三）審查原則及程序：

1. 審查原則如下：

- | | |
|-----------------|-----|
| (1)研究主題之重要性及創新性 | 30% |
| (2)研究方法與步驟 | 20% |
| (3)文獻探討 | 20% |
| (4)研究成果 | 20% |
| (5)對監察制度之貢獻 | 10% |

2. 評選小組：由院長聘請本院委員2名及學者專家3名組成評選小組，其召集人由小組成員互推。

3. 初審：每篇論文至少送請 2 位學者專家初審，並依據審查

原則評分，評選小組成員不得擔任初審。

4. 複審：論文初審後，召開評選小組會議進行複審，依評分

結果排序，決定獲選名單，於同年 11 月 30 日前公告，並

函知獲選者。

5. 評選小組成員或擔任初審之學者專家，如係該篇學位論文

之指導教授或口試委員，應行迴避。

六、權利及義務

(一)獲選者須保證其所附文件確無造假且其論文內容未有抄襲、

改作、侵權等違反學術倫理或著作權相關法規之情事，且未

取得其他單位或機構之獎補助，倘上述情形確認屬實，本院

有權取消獲選資格，並追繳所有已撥付之金額。

(二)獲選論文應於公告獲選日起 60 日內檢送研究論文紙本 5 冊及

完整電子檔 1 份予本院存查，並同意監察院上載網路，提供

民眾基於個人非營利性質之線上查詢。

(三)獲選者應同意無償授與本院得不限地域、時間、方式，公開

陳列、展示、傳輸其論文著作全部內容之權利。



附件

監察學術研究論文申請書

申請獎別：☐博士論文

☐碩士論文

☐SSCI 期刊論文

☐TSSCI 期刊論文

論文名稱：_____

壹、個人基本資料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連絡電話	(公)			(宅)	
	手機：			傳真：	
服務單位				職稱	
E-Mail					
通訊地址	(公)				
	(宅)				

貳、學歷資料 (由最高學歷填起)

學校名稱	科系	主修科目	學位	起迄年月

參、學位論文 (由最高學位填起)

學位	論文題目	指導教授

肆、主要經歷

服務單位名稱	職稱	任職年月 (起、迄)	備註



伍、著作（請填5年內重要出版著作或學術論文）

著作名稱	出版時間	出版者／期刊名	冊數／頁數	備註

陸、論文出版時間：_____年_____月

柒、獲選者應遵循「監察學術研究論文評選作業要點」之相關規定，
並接受其權利義務。

◎以上所填具資料均為事實，並願負法律上之一切責任。

申請人簽名：_____ 日期：_____

指導教授簽名：_____ 系主任簽名：_____
(申請期刊論文者免填)